|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
| 文号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2年福建省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本科高校，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深化“三教”改革，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促进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引导学校师生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需要，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决定举办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原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要求

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达成评价目标、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

1.教学内容。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目标，拓展教学内容深度和广度，体现产业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模式，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结合专业特点，做好课程思政的系统设计，有机融入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求，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实训教学内容应体现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

2.教学设计。依据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针对参赛教学内容，进行学情分析，确定教学目标，优化教学过程。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合理运用平台、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教育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价，持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专业（技能）课程鼓励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模块化课程，强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施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中等职业学校应执行《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

3.教学实施。教学实施应注重实效性，突出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策略，关注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收集教师教、学生学的行为信息，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合理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优质精品教材，专业（技能）课程应积极引入典型生产案例，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及配套的信息化学习资源；实训教学应运用虚拟仿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教师规范操作、有效示教，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教学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

5.教学反思。教学实施后应充分反思在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总结在课程思政、素养教育、重点突出、难点突破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做到设计理念、教学实施与育人成效的有机统一。

二、比赛分组

## （一）中等职业教育组

1.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6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 （二）高等职业教育组

1.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高职专业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高职专业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6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参加中等职业教育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后二年课程以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新建本科院校（有专科在校生）和福建技术师范学院课程参加高等职业教育组比赛。

三、参赛对象

1.参赛对象应为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有专科在校生新建本科院校、福建技术师范学院，以下简称部分本科院校，下同）教龄2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不少于1人；专业（技能）课程团队“双师型”教师占比50%以上；除公共基础课程组外，每个教学团队可吸收1名学校企业兼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鼓励跨校联合组队，但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不得混合组队。

2.获得2020年、2021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教学团队全部成员不能报名参加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其教学团队所有成员的所在学校不能以同一公共基础课程报名参加公共基础课程组或以同一专业报名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获得2020年、2021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的教学团队需要调整成员方能报名参赛（原4人团队至少调整2名成员；原3人团队至少调整1名成员，并可以再新增1名成员；原2人团队可以保留两名成员，但至少新增一名成员）。

3.在2020年、2021年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教学团队不得以同一作品参赛。

4.鼓励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主持人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教师报名参赛。

5.教学团队成员所在学校均须在近2年内实际开设参赛作品教学内容所属的专业（须依规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和课程。

四、参赛限额

在校赛、市赛基础上，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选拔本地区教师组队参赛；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和部分本科院校负责选拔本校教师组队参赛。同一院校上报作品中，公共基础课程组作品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一组和二组）作品不能出现专业类的重复（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完成新旧专业对照）。

**（一）中等职业教育组**

公共基础课程组。同一学校同一门课程限报1件。每门课程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限报3件，其他设区市限报2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中职学校限报1件。

专业技能课程组。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大类限报2件。每个专业大类的参赛作品福州市、厦门、泉州市限报10件，其他设区市限报6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中职学校限报2件。专业技能课程二组的参赛作品，不能少于上报专业技能课程作品总数的20%。

**（二）高等职业教育组**

公共基础课程组。同一公共基础课程每所院校限报1件。

专业课程组。每个专业大类每所院校限报2件。专业课程二组的参赛作品不能少于上报专业课程作品总数的20%。

**（三）参赛名额奖励**

在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教学团队所在院校奖励2个参赛名额，获三等奖的教学团队所在院校奖励1个参赛名额，其中跨校组队参赛的获奖教学团队奖励名额由联合组队的院校协商分配。所奖励的参赛名额不受以上参赛限额限制。

五、参赛作品及材料

比赛不限专业和课程，参赛教学团队选取常规教学中一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要求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教学内容要符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涉及1+X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还应对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的选用和使用必须遵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鼓励各地各校推荐落实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标准、体现劳动教育特色、疫情防控相关的思政、医药卫生类教学内容、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专业、针对高职扩招生源特点创新教学模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效果良好的作品参赛。

参赛作品材料包括实际使用的教案、3—4段课堂实录视频、教学实施报告，另附参赛作品所依据的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详见附件1）。

六、比赛办法

根据参赛作品情况分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均采取先网络初评后组织决赛的方式进行。网络初评时，专家按照评分指标（详见附件2）对参赛作品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及拟获得三等奖的作品。决赛时，教学团队介绍教学实施报告、针对抽选内容进行无学生教学展示、回答评委提问（详见附件1）。综合评审参赛作品材料和教学团队决赛表现，确定比赛成绩。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决赛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七、奖励办法

1.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按比赛项目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参赛总数的10%、20%、30%，并从各组获奖作品中遴选优秀作品参加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团体奖设最佳组织奖10个（中高职组各5个）。

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9〕20号），代表福建省参加国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每件获奖作品由省教育厅奖励所在学校10万元、5万元、2万元，由学校用于鼓励获奖教学团队。

3.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项目院校要积极组织参加比赛。比赛获奖情况作为“双高计划”项目建设考核评估指标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因素。

八、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报送**

1.大赛的报名和电子版资料上传工作以参赛代表队为单位统一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网址：www.fjzyjy.com）中“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专栏进行，各代表队沿用往年用户名，初始密码加入联络群后咨询工作人员。各参赛代表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参赛代表队的网上报名和作品材料上传工作，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直接报名和作品材料上传。

2.各参赛代表队于2022年5月6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并将《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报名表》《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情况汇总表》《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区域性比赛情况统计表》（附件3、4、5）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于2022年5月13日前报送至省电教馆。

3.各参赛代表队于2022年6月17日前，完成相关参赛作品材料的网上提交工作。

**（二）其他要求**

1.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自负。涉及软件使用的，应保证为正版软件，鼓励使用国产软件（自主可控）。除教学团队事前特别声明外，省教育厅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共享的权利。

2.各参赛代表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专业备案、人才培养方案网上公示、课程开设、授课班级人数、教学团队成员身份的真实性、实际授课等情况，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同时，认真检查参赛作品材料是否泄露信息，除《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之外，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含文件名及其属性）和决赛的介绍、教学、答辩，均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参赛教师姓名。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3.欢迎社会各界对违背职业教育规律和客观实际、以虚假教学内容或虚假师生身份参赛、基本依靠校外公司打造包装等行为予以监督，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比赛成绩以及所在代表队团体奖评奖资格（奖项评出后发现的，依规追回奖项），减少所在代表队下一年参赛名额，暂停参赛教学团队所在学校下一年的参赛资格，并通报处理。

## 九、疫情防控要求及其他事项

1.本次全省大赛由省电化教育馆、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承办，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协办。决赛时间拟定于7月中旬举行，承办院校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报属地备案，加强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密切沟通联系，确保整体赛事顺利进行。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有关信息将在福建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网上公布。请参赛代表队确定一名大赛联络员，及时加入福建教学能力比赛联络群（QQ群号码：696564744）。

2.为更好服务我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工作，提高办赛水平，决定面向学校和有关单位征集专家加入“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专家库”（具体事宜见附件6）。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汇总所属中职学校推荐名单，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单位直接推荐，请于3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到指定邮箱。

3.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黄颖，电话：0591-87091243;

省电教馆联系人：张航，电话：0591-62721034,电子邮箱：490899185@qq.com,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17号省电教馆503(邮编：350003)。

 附件：1.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参赛作品材料及现场比赛要求

2.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评分指标

3.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参赛报名表

4.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参赛情况汇总表

5.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区域性比赛情况统计表

6.关于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专家库人选推荐要求

 福建省教育厅

 2022年3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参赛作品材料及决赛有关要求

一、参赛作品文档材料

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正文使用小四号字、单倍行距，禁用以装饰为目的的图片或照片，以PDF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

**（一）参赛教案**

教学团队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作品名称应为课程标准中具体、明确的模块、单元或任务），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任务目标、学情分析、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要求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前后衔接、规范完整、详略得当，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活动及安排（其内容占主要篇幅），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课后对授课实效、存在不足、改进设想进行客观深入反思。原则上每份教案的教学内容不超过2学时，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内容可以不超过4学时。每件参赛作品的全部教案（无需附加其他内容）按序逐一标明序号，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即一个参赛作品仅一个教案文档，以参赛作品名称命名，且教案文档中的每份教案命名按照教案序号+教学活动名称，如：【教案4】健身与养生）。

**（二）教学实施报告**

教学团队在完成教学设计和实施之后，撰写1份教学实施报告。报告应梳理总结参赛作品的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生学习效果、反思改进措施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和特色，体现创新举措和具体成效，可用图表加以佐证。中文字符在5000字以内（文末注明正文“中文字符统计数”），插入的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尺寸合适、清晰可见，一般不超过12张。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有关要求修订完善。参赛内容为公共基础课程的，只需提交实际开设该课程的其中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跨校组建的教学团队，只需提交团队某一成员所在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课程标准**

教学团队提交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规范制定，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学生考核与评价、教学实施与保障、授课进程与安排等，并附某一班级授课计划表（注明授课日期、学时）。多个授课班级只需提交其中一份课程标准；跨校组建的教学团队，只需提交团队中某一成员所在学校的课程标准。

二、参赛作品视频材料

教学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含实训、实习），录制3—4段课堂实录视频（每位团队成员不少于1段），应在实际教学（含顶岗实习）场所拍摄，参与教学的应是授课班级的全体学生（按照课程标准、教学实际等情况设计实施分班教学的需有专门说明）。课堂实录视频每段时长8—15分钟，总时长控制在35—40分钟；每段视频可自行选择教学场景，应分别完整、清晰地呈现参赛作品中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杜绝过度包装。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高职专业课程二组参赛作品的视频中须包含不少于2段反映团队成员关键技术技能教学操作与示范的教学实况。

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明显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费用昂贵的技术与环境（比如虚拟演播系统、临时拼接大型LED显示屏等），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采用MP4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每段视频文件以“教案序号+教学活动名称”分别命名，如：【教案4】健身与养生。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1024Kbps，不超过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720×576（标清4:3拍摄）或1280×720（高清16:9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25帧/秒）。音频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48KHz；码流128Kbps（恒定）。

三、决赛程序

**（一）赛前准备**

1.入围决赛的教学团队赛前一天抽签决定场次。

2.决赛当天，教学团队按抽签顺序进入备赛室，在参赛作品范围内随机抽定两份不同教案，自选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准备。

3.教学团队在备赛室可利用自带电脑、小型教具与网络资源进行准备，限时30分钟。

**（二）内容介绍与教学展示**

1.教学团队按时进入比赛室，首先简要介绍教学实施报告的主要内容、创新特色；然后由两名参赛教师分别针对所抽定的两份不同教案中的自选内容进行无学生教学展示（如，新知讲解、示范操作、学习结果分析、课堂教学小结等），教学展示应符合无学生教学情境。

2.介绍教学实施报告时间不超过6分钟，两段无学生教学展示合计时间12—16分钟。期间另外安排换场准备，用时不超过5分钟。

**（三）答辩**

1.评委针对参赛作品材料、教学实施报告介绍和无学生教学展示，集体讨论提出3个问题（包括参赛作品所涉及的理念、策略、模式、目标、成效、创新点，以及学科、专业领域的素质、知识、技能等）。评委讨论时教学团队回避。

2.教学团队针对屏幕呈现的问题（评委不再复述或解读、可以事先指定答题者），逐一回答并阐述个人观点（可以展示佐证资料），时间不超过8分钟（含读题审题），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评委可以追问。原则上未参与内容介绍及教学展示的团队成员，必须参与答题。

决赛原则上采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决赛期间，承办校院校要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具体时间、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2

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评分指标

一、公共基础课程组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 --- | --- |
| 目标与学情 | 20 | 1.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作品应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有关要求，紧扣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安排，强调培育学生的学习能力、信息素养、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2.教学目标表述明确、相互关联，重点突出、可评可测。3.客观分析学生知识基础、认知能力、学习特点、专业特性等，详实反映学生整体与个体情况数据，准确预判教学难点及其掌握可能。 |
| 内容与策略 | 20 | 1.思政课程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创优建设，其他课程注重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联系时代发展和社会生活，结合课程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融通专业（技能）课程和职业能力，培育创新意识。2.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3.教材选用、使用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配套提供丰富、优质学习资源，教案完整、规范、简明、真实。4.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流程环节构思得当，技术应用预想合理，方法手段设计恰当，评价考核科学有效。 |
| 实施与成效 | 30 | 1.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符合课内外教学实际。2.按照教学设计实施教学，关注重点、难点的解决，能够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突出学生中心，实行因材施教。3.教学环境满足需求，教学活动开展有序，教学互动深入有效，教学气氛生动活泼。4.关注教与学行为采集，针对目标要求开展考核与评价。5.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教学资源、设施设备提高教学与管理成效。 |
| 教学素养 | 15 | 1.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和信息素养，发挥教学团队协作优势；老中青传帮带效果显著。2.教师课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规范、表述清晰、亲和力强。3.教学实施报告客观记载、真实反映、深刻反思教与学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改进设想。4.决赛现场的内容介绍、教学展示和回答提问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手段得当、简洁明了、表达流畅。 |
| 特色创新 | 15 | 1.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培育正确的劳动观念、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2.能够创新教学模式，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3.能够与时俱进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研科研能力。4.具有较大借鉴和推广价值。 |

二、专业（技能）课程组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 | --- | --- |
| 目标与学情 | 20 | 1.适应新时代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符合教育部发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有关要求，涉及1+X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还应对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紧扣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强调培育学生学习能力、信息素养、职业能力、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2.教学目标表述明确、相互关联，重点突出、可评可测。3.客观分析学生的知识和技能基础、认知和实践能力、学习特点等，详实反映学生整体与个体情况数据，准确预判教学难点及其掌握可能。 |
| 内容与策略 | 20 | 1.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及时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结合课程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开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针对基于职业工作过程建设模块化课程的需求，优化教学内容。2.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实训教学内容源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过程等。3.教材选用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探索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教案完整、规范、简明、真实。4.根据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需要，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流程环节构思得当，技术应用预想合理，方法手段设计恰当，评价考核考虑周全。 |
| 实施与成效 | 30 | 1.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符合课内外教学实际，落实德技并修、工学结合。2.按照教学设计实施教学，关注技术技能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能够针对学习和实践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突出学生中心，强调知行合一，实行因材施教。针对不同生源特点，体现灵活的教学组织形式。3.教学环境满足需求，教学活动安全有序，教学互动深入有效，教学气氛生动活泼。4.关注教与学行为采集，针对目标要求开展教学与实践的考核与评价。5.合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仿真、增强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以及教学资源、设施设备改造传统教学与实践方式、提高管理成效。 |
| 教学素养 | 15 | 1.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实践能力和信息素养，发挥教学团队协作优势；老中青传帮带效果显著。2.课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规范、表述清晰、亲和力强。3.实训教学讲解和操作配合恰当，规范娴熟、示范有效，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展现良好“双师”素养。4.教学实施报告客观记载、真实反映、深刻反思理论、实践教与学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改进设想。5.决赛现场的内容介绍、教学展示和回答提问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手段得当、简洁明了、表达流畅。 |
| 特色创新 | 15 | 1.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培育正确的劳动观念、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2.能够创新教学与实训模式，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与实践体验。3.能够与时俱进地更新专业知识、积累实践技能、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研科研能力。4.具有较大借鉴和推广价值。 |

附件3

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参赛报名表

**参赛作品基本信息**

|  |  |
| --- | --- |
| □中等职业教育组 | □高等职业教育组 |
| □公共基础课程组 | □专业（技能）课程一组 | □专业(技能)课程二组 |
|  | 专业名称： | 专业名称： |
| 专业代码： | 专业代码： |
| 课程名称 |  |
| 作品名称（教学任务精确表述，不超过15字） |  |
| 课程总学时 |  | 参赛学时 |  | 授课班级人数[[1]](#footnote-0) |  |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网址 |  |

**参赛教师基本信息**[[2]](#footnote-1)

|  |  |
| --- | --- |
| 学校（单位）名称 | （若是企业教师请填写企业单位名称）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教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普通教师 □教研室负责人 □系部（分院）负责人 □校领导 |
| 职称 | □未定级 □初级 □中级 □副高 □正高 |
| 职业资格 | □高级技师 □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双师型教师 | □是 □否 |
| 学历 |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 □博士 |
| 身份 | □在职教师 □企业兼职教师 |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 | □国家级 □省级 □否 |
| 承担具体教学任务 | （请填写近两年内所授课程） |
| 拍摄视频名称 | （请填写教案序号+教学活动名称，如4 健身与养生） |

**参赛承诺与说明**[[3]](#footnote-2)

|  |  |
| --- | --- |
| 本校本课程作品未在2020、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 □是 □否 |
| 本人未在 2020、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 □是 □否 |
| 以上填报作品信息、个人信息均真实无误 | □是 □否 |
| 参赛作品材料没有泄漏地区、学校名称 | □是 □否 |
| 保证参赛作品无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 | □是 □否 |
| 同意比赛执委会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共享权利 | □是 □否 |
| **佐证材料**： □专业证明（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中职提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数据证明，高职提供“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专业备案证明）□授课班级学生花名册（中高职都需要）□企业兼职教师聘任书（有此情况则需提供）□东西协作院校协议（有此情况则需提供） |
| 教学团队签字  |  |
| （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日期： | （中职学校所属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处室签署意见并盖章）日期： |

附件4

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参赛情况汇总表

 学校/设区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高职 | 组别 | 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名称 | 课程名称 | 作品名称（教学任务精确表述） | 学校名称（规范全称） | 教学团队教师姓名 | 教学团队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5

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区域性比赛情况统计表

 学校/设区市 联系人 电话 QQ

|  |  |  |
| --- | --- | --- |
|  | 中职 | 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新建本科院校\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
| 本市（区）学校数 |  |  |
| 开展校级比赛学校数 |  |  |
| 校级比赛作品总数 |  |  |
| 校级比赛参赛教师数 |  |  |
| 市级比赛作品总数 |  |  |
| 市级比赛参赛教师数 |  |  |
| 市级比赛时间 |  | （填校级比赛时间） |
| 市级比赛地点 |  | （填校级比赛地点） |

注：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和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新建本科院校（有专科在校生）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直接填报校级比赛情况相关数据。

附件6

关于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专家库人选推荐要求

为更好服务我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工作，提高办赛水平，经研究，决定面向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本科院校、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和有关单位征集专家加入“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有很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作风正派，廉洁公正，严守组织纪律，服从组织安排，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无违法违纪记录。

 2.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工作严谨，在职业教育教学领域工作经验丰富，具有较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研科研能力，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教学改革进展情况和国家教学标准等教学基本文件，主持、参加过国家、省级专业群建设的负责人优先推荐。

3.参加过教学能力比赛评选活动并担任过省级、国家级评委的优先推荐。

4.曾指导参赛团队并获得教学能力比赛国赛一等奖、二等奖和省赛一等奖，能够对参赛作品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专业指导的优先推荐。

5.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中曾获教学能力比赛国赛二等奖以上的参赛教学团队成员可适当放宽要求。

 6.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师、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持人、二级教授等优先推荐。

 7.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8.坚持自愿原则，且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推荐要求

1.本次专家推荐工作不属于评奖、评优或专家资质认定范畴，不发放聘书，不发文公布专家名单。各地区、院校、单位推荐的专家将统一纳入专家库，作为储备专家资源。

2.各地各单位也可推荐省外来自高职院校、本科院校、教科研单位等机构的专家，以及国赛一等奖教学团队的成员。

三、推荐办法

1.推荐单位需与所推荐人员进行事前沟通，确定意愿，同时需审查《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专家推荐表》（表1）和《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专家推荐汇总表》（表2），并于3月31日前将电子版（word格式）及盖章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省电教馆邮箱。

2.省电教馆联系人：张航，电话：0591-87752763，电子邮箱：490899185@qq.com，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7号电教大楼503室（邮编：350003）。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黄颖，电话：0591-87091243。

表1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工作单位 |  |
| 行政职务**1** |  |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所学专业、学历 |  |
| 擅长专业领域**2** | （例：高职-公共课程—创新创业教育、中职-专业课-61农林牧渔大类、6101农业类、610105园艺技术） |
| 教学能力比赛省赛/国赛评审经历（2019年以来） |  |
| 指导教学能力比赛省赛/国赛获奖情况（2019年以来） |  |
| 参加全国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2019年以来） |  |
| 教学成果 | （例：专业带头人、双师型教师、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主持人、二级教授等） |
| 推荐单位意见：名称（盖章）年 月 日 |

 注：1.“行政职务”请选填“校领导”“中层干部”“一线教师”“其他（请具体备注说明：\*\*\*）”。

2.“擅长专业领域”请填写规范的专业类/大类或公共基础课程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3个，其中专业类别、名称、代码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目录

表2

##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擅长专业领域 | 2019年以来评审经历 | 2019年以来带赛经历 | 2019年以来参赛经历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省电教馆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22年3月 日印发 |

1. 本课程其中一个班级的实际授课班级人数，原则上即参与拍摄的班级人数。 [↑](#footnote-ref-0)
2. 2教学团队全部成员逐一添加填写 [↑](#footnote-ref-1)
3. 3教学团队全部成员逐一添加填写 [↑](#footnote-ref-2)